公	開	類	
年		報	

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
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7日南市都會字第 1040372035號函暨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4月27日南市主 統字第1040409133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	號	2359-01-04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

	中華民國113 年底											單位:公頃	
都市計畫	區別	總計	公園	綠地	廣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 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場	學校	社教機構
總	計	70. 48	11.55	0. 99	0.09	_	_	34. 7	_	0.06	0.64	9. 88	-

 公 開 類

 年 報

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
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4月17日南市都會字第 1040372035號函暨臺南市政府主計處104年4月27日南市主 統字第1040409133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 表 號 2359-01-04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113年底

單位:公頃

						甲垂氏	國113年底					単位:公頃
都市計	畫區別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地	變電所、電 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 用地	民用航空 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 交通、車站 鐵路	環保設施用 地	其他用地
總	計	_	0.85	2. 68	_	_	_	4. 38	_	3. 92	_	0.74
*//	-1		0.00	2.00				1. 00		0.02		0.11
		I.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國民國114年2月3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3份,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,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,應視實際情況,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:

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,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- 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,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,作有系統之佈置,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- 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,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- 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1式3份,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